

#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2025年我们作为洪城环境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尽职尽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出席了公司2025年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就本人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吉伟莉，女，1975年2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博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。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，硕士生导师，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《管理会计》负责人，江西财经大学“师德标兵”、“教学十佳”，著有《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鉴定机制研究》等。

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；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

和人员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；未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：

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其中：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股东大会出席次数
吉伟莉	6	6	5	0	0	否	1

### （二）出席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：

#### 审计委员会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
吉伟莉	5	5	0	0

#### 提名委员会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
吉伟莉	2	2	0	0

### （三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：

2025年，我本着独立、客观的原则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年内，我在洪城环境公司治理、重大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内控建设、高管薪酬、现金分红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在发表独立意见前，详细了解事项、跟踪事项进展情况，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建立畅通的联络渠道。公司董事会

办公室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江西监管局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的法律法规条文编制学习文件，同步学习上市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条文。同时，我也关注报纸、网络等媒体对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。

2025年，我通过实地考察、会谈沟通、查阅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董职责，公司已为我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。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，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足够的资料，同时积极为我履行职责提供各种协助。我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、细致的审议，并投出赞成票，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。年内也未对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我们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，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；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对关联方所提供的商品形成依赖关系。

#### （二）对外担保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

#### **（五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）和江西证监局《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通知》（赣证监函[2014]27号）、《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补充通知》（赣证监函[2014]36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披露事项中的承诺仍在承诺期内，公司及股东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。

#### **（六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2025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，促进了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。我们认为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#### **（七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**

公司严格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，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，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。

#### **（八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，并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，审计委员会5次，提名委员会2次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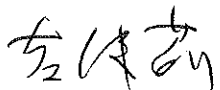
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与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，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、经营决策，促进公司决策水平的提高。

2025年，我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更加尽职尽责、勤勤恳恳、兢兢业业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做出贡献。

以上报告，提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